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在不超过 10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2. 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
3. 现金管理额度：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或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风险可控。
2.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有关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授权经营层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